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卷 第二十三期

山西村政旬刊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全期

山西村政旬刊第三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法令

指令屯留縣分別獎勵家庭工業出品優良者文(七月二十四日考字第一五六七號).....一
行知潞城縣亟力提倡草帽辦文(七月二十五日考字第五六九號).....一
行知河曲縣轉給熱心公益之巡鎮已故紳士樊蘊瑜匾文(七月二十六日考字第五七〇號).....一

黨聲

擴大會議成立經過情形(趙丕廉在第一次紀念週中報告).....三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宣傳部頒布).....四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宣傳部頒布).....七

禁烟

十八年全國海關查獲毒料統計.....十二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十二

紀事

村政大事記(十八年).....十八
產育常識
就陰道漏.....(漏道融).....二十三

調查

- 各縣辦理息訟會成績概況(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二十六
各縣辦理天足成績概況(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二十九

考鏡

- 鄉村教育問題(轉載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 (秦秉中) 三十一

特載

- 不切事實(續完) (汪精衛) 三十六

太原黨政學院所編印之——

黨政半月刊

▲理論正確

▲內容豐富

▲編製醒目

▲裝訂整齊

▲闡揚三民主義

▲研究建設方略

▲注重社會調查

▲探討實際問題

價目：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一元，半年十二冊，大洋五角(郵費在內)，每期零售大洋五分

編輯及發行者：太原龍王廟街太原黨政學院，

代售處：岱山書社、晉新書社、范華印刷廠

奇黨以三民主義救國 救民必
須以民惠運用之 能使民族
主義如夢為侵略民權主義如
陷於爭奪民生主義如流於掠擄



山西省政府 指令

指令屯留縣分別獎勵家庭工業出品優良者文七月二十四日考字第一五六七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長提倡家庭工業舉行展覽會徵集作品評定優劣足見關心民生倡導得法着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姪村徐庚辰席店李有明貢村王根只妻東古薛申氏高店羅治綱羊寨宋國卿寨河戴克明等所出作品均屬優良着各給獎狀一紙以資提倡獎狀隨發仰即轉給可也此令附件存

附發獎狀七紙

山西省政府 行知

行知潞城縣亟力提倡草帽辦文七月二十五日考字第五六九號

前據該縣呈報舉行家庭工業展覽會情形並呈送所出草帽辦到府足徵該縣長注意民生熱心提倡着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惟該縣草帽辦爲收入大宗值此民窮財困之際亟應力加提倡俾製品精美推銷路廣爲人民開一利源仰即熱心續進期收實效特此行知

行知河曲縣轉給熱心公益之巡鎮已故紳士樊蘊瑜匾字文七月二十六日考字第五七〇號

據報該縣巡鎮已故紳士樊蘊瑜生前集資築壩勞怨不辭增地千畝村民賴以生活者甚多於上年十二

山西村政旬刊 令法

二

月逝世村衆思其遺澤不忍掩沒紛紛請求轉報從優獎勵等情查該已故紳士樊蘿瑜熱心公益成績卓著着給功在民生遍額一方以彰有功而昭風範仰即轉給可也特此行知

附發匾字一方

三民半月刊 第四卷 第十期

- 中國農業生產之危機及其救濟
怎樣摧毀封建勢力
列強在中國之角逐
國際的農業恐慌(續)
近代各國的政府組織及其權限
社會進化與政治現象(續)
海上自由與戰爭
印度之民族獨立運動
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業上發展形態(續)
外交史上的滿蒙問題
時事提要

(價目)零售每期	洋宣紙	每冊	五角	分角	角
訂閱半年	洋宣紙	十二冊	六元	六	一
訂閱全年	洋宣紙	廿四冊	十二元	二	二

(郵費俱加一成)

(發行處)北平西四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三民學社

(分售處)各省埠各大書局

意注

(優待辦法) 凡屬民衆團體及教育機關，訂閱者，均按九算；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之圖記為憑，否則無效！

擴大會議成立經過情形

趙不廉在第一次紀念週中報告

今天是中央黨部擴大會議第一次紀念週。特將此次擴大會議成立經過報告一下。本來此次擴大會議開會主旨及進行經過。已在聯合宣言中各委員及各關係人談話中敘述的很為詳細。通通見諸報紙。現在再向各位同志報告一遍。記得今年一月二十八日。鄒海濱黃少谷兩同志及各軍事機關代表在太原集議。咸認為對黨須有一具體辦法。對國事纔能解決。嗣因閻百川同志續密研究。決定以「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八字為奮鬥目標。因為蔣介石違反三民主義。以黨為個人的御用工具。出賣革命利益。使黨的系統系破碎支離。非有同志另謀團結。不足以樹黨基而建國本。故可以說擴大會議。即是整個的黨之初步。而整個黨完全實現。尤須賴擴大會議的努力也。

此目標確定以後。吾人即在上海從事磋商。彼時不特留滬各同志十分贊成吾人之提議。而汪精衛同志亦由港來電表示同意。當時遂在上海開一談話會議。決大團結辦法及推動討蔣軍興事宜。無如蔣介石收買青紅幫流氓地痞。組織暗殺團體。企圖阻止吾人集議。王樂平同志即在此種陰毒手下為黨而犧牲矣。因此吾人在滬無法會晤。不得不相約北來。再為計議。彼時鄒謝兩同志本在北平。陳公博王法勤兩同志亦由滬抵津。吾人本來可以從速討論研究辦法。不幸斯時韓復榘在河南叛變。兄弟在彰德與石友三

同志聯絡商議討蔣軍事。因此又耽延了些時日。後來兄弟來平津。與陳鄒謝王等諸同志見面。在什刹海曾開談話會數次。大家極有精誠團結的決心。而各方意見大體亦甚為接近。遂去太原見閻百川同志。共同商酌。後來汪精衛同志發表東電。列舉成立擴大會議種種之必要。鄒謝二位同志亦發表談話贊成。草理鳴同志與我彼此協商辦法。閻百川同志又派冀育堂同志來平敦催。積極進行。擴大會議遂得於本月十三日成立。而舉行開幕典禮。此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刻下汪精衛同志。聞已由港北來。各委員亦陸續首途來平。大約兩禮拜之間。即可望舉行會議。此後當能本大團結之精神。在整個的黨的指揮之下。打破一切派別領導下級幹部同志。共同為黨努力。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救人民於水火之中。而完成全國的統一。此本是吾人最初意志。亦即吾人所最希望者。至詳細方案。則當在大會中討論決定之。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宣傳部頒布

(三續)

第二章 造路的常識

第二節 道路的種類和做法

我國自滿清末世迄於現在。官馬大路。以北平為中心。分達各省。更加支線。延長總約萬餘里以上。不為不長。但道路的種類。却是最單純最原始。總而言之。不過天然的泥土砂石而已。如此「無道之邦」。『凝滯之民』。何能競存於今日進步不息之世界。查近代世界道路的改進。已有十餘種之多。總理實業計劃專載修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者。不過簡示新式道路。以碎石建築為主而已。不是除碎石路外。他種最進步的道路。都不在建築之列的。按道路的種類。就大體分。可分為郊外道路和街市道路兩種。郊外道路。就是

都會和村鎮之間的道路。延路兩旁。多半是田地原野。或是山陵、溪谷、人烟稀少的景象。其距離多半很長。幾十里乃至幾百里都有。街市道路就是都會內部縱橫互相連絡的道路。延路兩旁。大都是高樓大廈。建築巍峨。商業繁茂。交通發達的景象。其距離多半不長。普通幾里長。至多也不過幾十里而已。其性質既異。其造法亦不盡同。大概後者多尚最新式的路。前者則宜築堅實耐久的路。茲分述各種道路如後。

(一)自然路 自然路就是坭土路。其成分爲粘土或沃壤或沙及小石等。此種路工程簡陋。最易爲雨水所破壞。不過初行改造道路。此種工作亦所必要。修築之時。應最重排水與壓實。沙成之道。應旁植樹木。愈多愈妙。坭道之旁。不宜多植樹木。致遮陽光。使路溼濘。自然路再加改良。則以粗沙或小石密加土壤鋪路面。使堅硬而有抵抗力。交通運輸重者。以一尺厚爲度。交通運輸輕者。以四寸爲度。

(二)石塊路 用石塊鋪路。遠在二千五百餘年前。羅馬人已經修築。我國以前和現在也多有用長方石塊鋪成的路。尤以在小都會爲多。但是大石塊表面容易光滑。且因地的支持力不平均。容易高下不平。所以現代的石塊路。是用長方形的小石塊。依着一定的排列法。鋪在預先造成的基本上。其基礎普通用六英寸厚的混凝土。使不透水與下沈。上鋪以三四英寸的細砂。以調和石塊的厚薄。石塊鋪上以後。以五十磅左右的鎚壓緊。更以細砂土等填其縫隙。以防搖動石塊的材料。普通用花崗石。因爲花崗石。比較耐久。平均壽命在十五年左右。若用砂石或石灰石。就不過三數年而已。石塊尺寸。以厚五英寸乃至七英寸長九英寸乃至十二英寸寬三英寸。四面皆平爲佳。石塊的排列。以與道路中心線成直角的橫行互相交錯爲佳。邊石則宜與道路平行。以便排水。石塊路的築造費。普通每方丈約需三十元。最貴的要六十元。養

路費每年每方丈約需三角至八角。石塊路優點。(一)可以用在各種斜坡上。(二)對於各種貨物都很適當。(三)非常耐久不必時常修理。(四)立腳穩固。(五)不太生塵土。容易打掃。石塊路的劣點。(一)無論天氣晴陰都嫌太滑。容易傷着蹄腳。(二)車馬走動時。振動頗烈。坐的人不大愉快。(三)通行時聲音嘈雜。於人之神經有害。

(三)煉磚路 煉磚路的歷史也很悠久。他的鋪法和石塊路一樣。其基礎用混凝土或破磚塊築成都可。以合縫最好用泥或地瀝青膠泥。鋪路的煉磚要堅固不勝。緻密不受霜雪作用才好。好的煉磚壽命也有百餘年的。建築費每方最低八元半。最貴二十二元。平均在十二三元左右。養路費比較很少。煉磚路的優點。(一)抵抗力少。(二)立腳穩固。(三)沒有不快的聲音。(四)各種的坡度都可用。(五)塵土少。(六)容易打掃和修理。(七)不大吸水。(八)頗美觀。(九)磚是各地皆有容易修造。(十)普通也很耐久。煉磚路的缺點是(一)不能抵抗鉅重壓力。(二)品質不齊。往往有鬆軟的混在路面。一經損壞。路面即凸凹不平。

(四)木塊路 木塊路在歐美各國用的很多。但是歐洲用的結果較好。木塊路造法和石塊路大概相同。不過合縫的寬窄。和填充的材料。在木塊路很為重要。因為木材遇着水要脹大。脹大的程度。大約每八英寸可以脹大一英寸。若合縫的間隙太小。就會壓到兩旁的邊石。或是中央隆起。若是縫隙太大。則貨物的壓力。就把木塊的纖維向四方擴大去。路面毀壞。所以要用地瀝青填在縫的下部。再用膠泥填在上部。地瀝青的作用。在防水和利用他的彈性。以調和木料的一脹。膠泥的作用。是保護地瀝青。使他不為日光所曬。和防止纖維的擴張。木塊的材料種類很多。普通多用杉木松木等。為保護木質的堅固耐久計。當用苦

列鳥蘇油灌浸木中。以爲防腐劑。木塊的式樣很多。有圓形的方形的菱形的六角形的人角形的種種。但方形最經濟適用。木塊的尺寸普通方形的厚六英寸長九英寸至十二英寸寬三英寸。圓形的厚和徑都是六英寸。木塊路的壽命平均約十年。築造費每方最賤約二十元。最貴約七十元。平均約二十五元。養路費依木材有無防腐劑而大異。大約每方自四角至四元。木塊路的優點。(一)立腳穩固。(二)行車所受的抵抗力比石塊路少。比地瀝青路略多。(三)對於各種貨物都適宜。(四)坡度到百分之五止即可。(五)塵土少。(六)無晴雜聲音。(七)築造費比較不貴。且頗耐久。木塊路的劣點。(一)打掃困難。(二)有時很滑。(三)修理多費時間。(四)易吸濕氣。(五)易寄生動物。大小便中的微生物。很不衛生。

(未完)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宣傳部頒布

第三章 發展識字教育之應有設施

第一節 政府應有之設施

(一)培養師資 在發展識字教育之先。師資之養成實爲急務。我國民不識字者既達三萬萬餘人。若全國同時施行識字教育。則現有之教師人才必不敷用。而教育又爲專門事業。非漫無學識經驗者所能從事。故必事前有相當之準備。而屆時乃無支絀之危險。查中等師範教育期最短者亦需三年。緩不濟急。且識字教育與普通小學教育不同。非必師範人才始克勝任。故於師範教育之外。當爲特別之設施。

一、擴充師範教育 我國之師範教育本不發達。重以頻年戰亂。小學教育衰敝達於極點。原有之師範人才。率多改就他業。以維生活。今欲養成健全之師資以普及識字教育。宜於現有之中等師範

教育力圖擴充。根據地方之大小。人口之疏密。設立多數之師範學校於鄉村。以培普遍足用之教育人才。

二、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擴充中等師範教育。若緩莫能濟。則應於全國各市縣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攷取小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其期限由一年至一年半。授以教學之知識與訓練。

三、攷選識字教育師資人才。如上述二者尙不可敷用或需要孔亟。則攷選初中以上之畢業生。擇其學識優良宜於教學者。給以憑證。以備取資。

四、檢定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識字學校教師。各機關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師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或黨部派員視察其合格者。加以指定。

(二)調查文盲 我國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為三萬萬餘人。然此祇為約數。未足據實。其確數與分配之情形。實有事先調查之必要。調查之法。由地方教育局協同黨部派員調查不識字之青年與成人。及其所需要之職業知識。其在城市。可由警察協助。按戶調查。若在鄉村。必須組織調查隊。協同當地之黨部民衆團體與教育人士。作精密之調查。

一、調查城市中之文盲 城市為工商業之集中點。經濟較為活動。生活較為容易。故識字之人數亦較多。據近人調查。我國城市居民約共人千萬。已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六十。但此亦祇約舉總數。其實際分配之情形及特殊知識之需要。俱宜精密調查。以為實施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根據。

二、調查鄉村中之文盲。我國鄉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然以教育不發達交通不方便風氣蔽塞生活困難之各種原因。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九十。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民知識之高下。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當切實調查。並及其地方之特殊情況。

(三)籌措經費 調查既事。亟宜按照不識字之多寡及預擬設立各種識字學校之數目。而從事經費之籌措。雖此等學校多為民衆團體或私人所創辦。而政府亦當先事籌劃其來源。

- 一、由地方政府指撥經常補助費。
- 二、由地方政府指撥官產或收沒廟宇充作基金。
- 三、舉行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遺產稅烟酒稅等。以百分之若干。充作識字教育經費。
- 四、徵收文盲捐。規定受識字教育之年齡。不識字者月徵文盲捐若干。至識字時止。
- 五、地方上各機關團體之合組費。
- 六、各機關團體之捐款。
- 七、私人捐款。

(四)設立學校 根據調查之結果。以不識字之人數為比例。設立各種識字學校與識字處。於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外。並按照地方之特殊需要。授以職業上應具之知識。

一、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夜班。日班收受無職業之青年與成人。夜班收受有職業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夜班在必要時。亦得單獨設立。

二、婦女識字學校、其辦法同前。

三、農人識字班 附設於各大農場。以由政府設立為原則。人民自行設立者獎勵之。

四、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前。

五、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之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別黨部負責。

六、民衆間字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

七、民衆識字場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來往通衢。用幻燈圖書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認識基本之文字。

八、識字函授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尤以學校為最適宜。授初識文字者以較高之知識。

(五)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 識字教育為各項訓政建設之基本設施。其辦理之良窳。進行之遲速。實影響於建國大計及三民主義之完成。故當加以非常之重視。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以指導促進之。茲分述如左。

一、制定視導法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本設有視學或督學。攷察各地學校之辦理情形。兼負指導之責。今後全國舉辦識字教育。則原有人員必不敷分配。應於市縣教育局內。聘請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者。組織識字教育視導委員會。至視導之法。可分普通視導與特別視導二者。

1、普通視導 普通視導即分區視導。將全境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視導員一人。得聘請區內小學以上之校長或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

訓練。負視察指導之責。每一月或二月舉行一次。以視導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攷核。

2、特別視導 特別視導即普遍之總視導。每半年舉行一次。或兩次。由視導委員會全體或一部份委員集中出發。巡視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辦理而指導之。根據總視導之結果。釐定全境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及獎勵成績優良之創辦人與教員學生。

二、制定獎勵法 根據視導員之報告及總視導之結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酌予獎勵。以資促進。左列四項示其大凡。其詳細辦法。應斟酌情形。妥為訂定。

1、輸資者之獎勵 捐助鉅資者。由政府給以名譽之獎勵。及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2、創辦者之獎勵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識字學校。其成績優良者。應與以名譽之褒獎。或發給補助。或代募基金。令其擴充。

3、教員之獎勵 予以名譽之褒獎。或增加其薪金。其服務最久成績卓異者。應擢升其位置。或優給以年金。

4、學生之獎勵 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實物獎勵外。應代為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以資深造。(未完)

本處啓事

本處出版之山西村政彙編承各省縣政府暨各界諸君函索購閱者甚夥茲
為便利起見特托太原晉新書社代售愛閱諸君請向該社購閱可也此啓



十八年全國海關查獲毒料統計

全國江海各關民國十七年度查獲鴉片數量。早經中華民國拒毒會公佈。其總數爲五萬二千一百零六磅。約爲六十二萬五千餘兩。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查獲毒料數量。亦由該會分請江海各關先後填報。茲經該會調查統計主任周楚材將各報告中之鴉片部份分析統計完竣。約爲七十一萬二千餘兩。較十七年加百分之十二・六。茲爲公佈如下。

愛墳	三二・〇〇兩
哈爾濱	三・四二三・〇〇兩
大連	九五一・〇〇兩
天津	七六一・〇〇兩
牛莊	九八・八八兩
龍口	二六三・〇〇兩
烟台	三三三・〇〇兩
膠州	三六一・〇〇兩
重慶	五四・四五
萬縣	三・八四六・〇〇兩
宜昌	二二・二六七・〇〇兩
沙市	九・一一三・〇〇兩
長沙	五・〇〇兩
九江	六八・五一・〇〇兩
蕪湖	二三三・〇〇兩
南京	二二・三二八・〇〇兩
上海	三九〇・一七三・〇〇兩
蘇州	九六九・〇〇兩
杭州	三三〇・〇〇兩
寧波	二五四・〇〇兩
溫州	三八・〇〇兩
福州	四四・〇〇兩
廈門	一二〇・〇〇兩
三多澳	五六九・〇〇兩
汕頭	二・一四四・〇〇兩
廣州	一三三・〇〇兩
九龍	二三八・〇〇兩
拱北	九・〇〇兩
三水	二四・〇〇兩
鴉片	〇〇兩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

查烟丹案賞金係由縣按期呈報省政府經核准後施行此項指令文件除由山西政報登載外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所辦各案彙集製表陸續登載以供參覽

山西村政旬刊 禁烟

十四

浮	山	縣	團	丁	梁	成	名	衛	克	懷	五	十	五	元	
太	谷	縣	稽	查	隊	畢									
公	郝	公	安	聯	局	長	石	狗	鎖	小	成	二	十	五	元
晉	城	縣	稽	郭	長第	五	王	占	隊	標	杜				
全	縣	稽	稽	稽	之	區	賓	長	武	金	鎖				
公	局	員	員	員	長	長	長	彪	李	心	鎖				
安	稽	姚	姚	姚	泰	泰	泰	常	李	來	五				
原	查	有	慶	慶	芳	芳	芳	二	心	一百	二十				
市	隊	等	稽	等	立	立	立	娃	娃	元	元				
第	稽	陸	軍	兵	劉	劉	劉	五	五	五	五				
五	稽	軍	士	兵	永	永	長	勤	勤	勤	勤				
區	稽	理	員	目	輝	輝	芳	十	十	十	十				
區	稽	員	王	兵	朱	朱	立	五	五	五	五				
長	稽	帶	警	等	心	心	芳	元	元	元	元				
鄭	申	花	尚	楊	田	田	十一	全	全	全	全				
文	閣	泉	福	楊	五	五	月二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山	殿	清	興	三	通	通		全	全	全	全				
七	發	二	同	陳	二	十		全	全	全	全				
十	孩	郎	林	茂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元	寶	明	川	七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百	十	十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百	三	十	元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安	公	太	石	長	陵	河	高	陽	曲	縣	第	五	區	員	警	路	煥	國	五	元	全	
邑	安	原	樓	治	川	津	平	嵐	曲	縣	第	三	區	區	警	陳	十	月	喜	十五	元	十二月七日
縣	局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	區	區	長	長	王	明九冬培	等	五	元	全	
警	第	一	公	公	公	警	同	同	警	警	三	區	區	長	長	張	昌維	等	十	元	十二月八日	
士	區	署	安	安	安	稽	同	縣	察	察	三	區	區	長	長	衛	小先	娃	八	十	元	
邵	邵	陳	昌	喜	喜	稽	同	縣	稽	稽	三	區	區	長	長	雷	鳳	岐	十	元	全	
雙	桂	生	昌	口	口	稽	同	縣	稽	稽	三	區	區	長	長	順	廣	繩	合	三	元	
五	五	十	胖	庄	庄	查	分	公	查	查	三	區	區	長	長	春存	德	齊	十	元	全	
元	元	五	科	長	衛	隊	三	王	安	安	三	區	區	長	長	十二月九日	三	十五	元	元	全	
全	全	全	丁	團	團	隊	十	李	永	永	十	區	區	長	長	李	秦	李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衛	路	三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李	永	永	十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李	永	永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李	永	永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李	永	永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德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衛	團	順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廣	繩	岐	十	元	
全	全	全	原	團	丁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春存	齊	十	元	全	
全	全	全	原	長	長	廣	十	秦	安	安	五	區	區	長	長	秦						

紀事

村政大事記

十八年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廣東參觀團代表梁漱冥至村政處參觀。與陳處長作長時談話。其詞如次。(梁)貴省鄉村教育如何辦理。識字者多寡。會否推行平民教育。(陳)敝省曾經推行平民教育。識字的人尙多。惟識字多寡。當以教育爲前提。而山僻小村。則舉辦教育甚爲困難。即師資問題是也。此外有所謂義務教育。凡各村兒童。一到七歲。即強迫入學。歸村政處辦理。責成村長副調查。其方法分爲三層。一、身家較優者。強迫入學。二、貧寒者。補助課本。三、極貧者。准免入學。因極貧之家。非但無力購買課本。且須其幼子之勞動。以補助其生活。但此實爲數極少。(梁)平民教育是否由平民教育會辦理。(陳)敝省無專設之平民教育會。此事向由教育廳教育會及省署教育科辦理。曾設貧民露天等學校數處。專辦此事。至義務教育。則不由教育廳辦理。因教育廳不與村長副接頭故也。關於補學教育。乃令各村年長而不識字的人。於晚間工作之餘。補習上課。補學學校附設於各村國民學校。即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教授。省署頒給課本。但因補習之人。終日勞倦。且身居鄉間。從事農業。不感覺識字之必要。故雖舉辦三四年。而尙未收有全效。現在村政處正計畫繼續之辦法與課本。(梁)平民教育千字課如何。(陳)亦尙可行。但余所謂課本。係計畫將村政與三民主義一同納入。而教以黨政上之知識。

(梁)從前推行義務教育。其師資之造就。是否專在國民師範學校。(陳)多數在此。以外全省尙有師範學校八處。而中學學生因近年生活程度增漲之故。多數無力升學者。亦相率而作國民小學教員矣。敝省在教育上之整個計畫。其第一步即在師資。國民師範即應此需要而生。計至民國十年。師資問題已可將全省各村國民學校全行設立而不感困難。但鄉村瘠苦。教員薪水不多。仍不免若干之困難。(梁)村民會議實際上效果如何。到場人數多寡。到場人多。會場是否感覺狹小。到場人少。則會議是否減少。(陳)村民會議之效果很好。如在前軍事期間。各村遇有重大事件。往往召集村民開會。如何辦理。均由公決。此可免除事務上極大糾紛與村民間彼此之反感。到場人數。各因其戶之多寡而不同。有至五百人以上者。亦有百十餘人者。然全到之時甚少。此亦中外不同之一點。蓋外國人爭事作。中國人則雖與之而猶有不受者。且敝省各村。不純爲農村。亦不純爲商村。在外作事。勢又不能到會。惟村長副閭鄰長。則每次均須列席。至於會場。因各村多假舊日廟宇或學校行之。故尙不感困難。會議減少情形。亦不多覩。(梁)聯合村是否以小附大。村長副是否即在主村。貴省編村單獨與聯合村孰多。(陳)編村有兩種。一爲獨立編村。一爲聯合編村。聯合編村乃數小村聯合編制。非即以小附大之謂。村長之產生。係由村民會議投票公選。何人票多。何人當選。所以村長亦不必即在主村。但於劃定編村時。各聯合村距離不可太疏遠。村情務求和睦。苟調查疏忽。編制不合。則不免甲村提議而乙村反對。進行上障礙橫生矣。敝省初編村制之時。亦未完善。故其後有合而分者。有分而合者。現在的制度。乃十餘年來逐漸改進而成者。前有各省同志來以村政見問。亦均以此爲第一難題。至敝

省編村。則仍以單獨村爲多。約可佔百分之七十。蓋各村戶口稀少者。始有聯合編制之必要。此項村莊。則多在山僻縣分。(梁)村長副之身分如何。對於縣長有無畏懼之情形。(陳)村長副以品行端正。粗通文義者即爲合格。此在事實上不能強其過高也。惟其中亦有紳士充任者。抑尙有不及粗通文義之程度者。至其地位。頗稱優越。縣長對之。訂有接待規則。一切官員均不得加以凌辱。村長因公請見縣長。應隨到隨見。不得留難。其在本村。則又爲多數人所信仰者。(梁)村長副之選舉。難保有壞人把持之弊。有何方法可以防止。(陳)敝省對於此弊。藉官力以防止之。每逢春節後改選村長。即令區長監督選舉。選舉時。並應加倍選出。由縣擇委一人。因(一)可防壞人當村長之弊。(二)罷免權尙未能實行也。(梁)村長副有無薪水。(陳)不支薪水。惟有酌籌辦公費者。其平日出門辦公旅費。則由村公給。(梁)教員及閭鄰長能否兼任村長。(陳)不准兼任。而在敝省則事實上亦不能兼任也。因(一)本村人不願聘請本村人爲教員。(二)本村人不願當本村教員。(三)本村人不信仰本村教員。習慣如此。習慣在社會上的力量最强。(梁)此與廣東情形不同。若在廣東。如不准教員兼任村長。則村務進行必多窒碍。此因本村人充當本村教員且爲本村所信仰者。惟就貴省情形言之。村長既不支薪。又禁止兼任。則爲村長者。不因當選而妨礙其本人職業乎。(陳)此則無妨。因平時村長公事亦甚少。且不拘定辦公時間。至如出村作事者。原則無人選舉之也。(梁)初辦村政時。如有人從中作梗。則當如何。(陳)此在敝省有二種方法。如是劣紳土豪。須以政治力制裁。如是尋常人民。則須先行宣傳。敝省對前者曾有四警碑之刊置。大書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爲人羣之四害。依法律的手續非除盡。

他不可。對後者則有各項村政標語之制定。如誰是一村好的妨害。一村莫把他讓等。收效均甚大。
(梁)如有壞人結爲黨派以對抗。似非上說方法所可解決。(陳)此亦敝省所曾辦過者。應提倡好人
結團體。抵制壞人。替鄉下除害。(梁)有何監督及考察之方法。以利進行乎。(陳)村政本屬鄉村之事。
惟當此時代。尙不完全任之村民舉辦。故將指導督促之責。付之縣區長官。此外省政府復派有村政
實察員六十人。專司實地考察報告之任。凡關於村政各項。均經省政府制定表冊。由縣按表填報。交
由實察員按所填者考查。如有特別事件。由省政府臨時派委密查員查察。(梁)貴省村政經過何種
改革。(陳)改革情形。可分爲二種言之。其一爲村務上之改革。即村政彙編中各項章程之修正。其
一爲制度上之改革。即十四年將整理村範委員之協助制改爲村政實察委員之考察制。是因協助
則成績之優劣。委員本身亦有關係。呈報則不免隱飾故也。此外有新增添者。即村監察委員會。此
因感軍事期間。村財政之糾紛。無法解決而設。職責雖在糾彈村務之不當。而最要任務。乃在清理村
款。凡村款每屆年底清算後。非經村監察委員署名蓋章。不得公布。隱隱中減除訟爭不少。(梁)全省
村政以何處爲優。擬往一觀。(陳)比較以舊濟寧道屬爲優。此因其有數縣較爲富足容易舉辦之故。
至于參觀。則以交通便利之縣爲好。陽曲有數村可觀。省北則忻定台三縣。省南則清源太原均可。汾
陽交通亦便。(梁)村政與民政如何劃分。(陳)此本同爲民政範圍內之事。惟民廳對縣事務已極繁
重。若再對村發生關係。則更困難。故村政一部。仍特設專處。惟村政處並非對外機關。一切公文。均歸
省政府發表。村中公文。亦係由縣轉達。(梁)貴省有無宗族之聯合。(陳)山西沒有。此與村政有極大

困難。如選舉村長。即常不免爭執。是要在編村時注意及之。總之辦理村政。不外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合則推行順利。不合則滿地荆棘。所謂政治是有彈性的也。(梁)此亦與廣東情形不同。在廣東則宗族之團結甚固。往往兩族因爭小事。至於械鬥。故在廣東則編村誠當注意。閣下所稱因時因地制宜之處。誠爲不移之論。

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村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以實行清潔預防疫病。注意公共衛生爲宗旨。凡村中住戶均負掃除污物。實行清潔之義務。此種義務由村長副閭鄰長隨時督率行之。清潔之事項爲一。凡公共飲水井蓄水池不得污穢。二、廁所不得安置於通衢。三、疫死牲畜不得任意散放。四、露厝柩槨不得久停不葬。五、圈養牲畜不得任意散放。六、存積糞土須在偏僻地方。不得任意堆積。七、其他有碍衛生事項。均應取締。村中所有污物。應隨時掃除。昇置於指定曠野之地或土坑內。其地點由村民會議指定之。凡住戶對於衛生事項有怠於履行者。由村長副閭鄰長切實勸告。限期舉辦。屆期仍不舉辦。得由村公所派人代爲執行。其代執行應需費用。由村公所按所需實數責令怠於執行者出之。各住戶對衛生事項故意違反者。得由村公所按村禁約之規定議處之。

本刊啓事

本刊向係由閱者直接訂購。未設代售處所。惟因社址設於省政府村政處。購置頗感不便。茲承閱者函商特託太原鐘樓街華華製版印刷廠爲本刊總代售處。愛閱諸君請逕向該廠購閱可也。此啓。

產育常識

膀陰道漏

潘道融

膀陰道漏。起於膀與陰隔壁間。這種病乃因產時胎頭所壓之處過久。致變死肉而生的。如果產科醫士能知生產時何時應用助產鉗。使胎頭不致壓死該處。則這種病不致發生。膀陰道漏不論隔在何處。皆能開通。此漏孔大小形樣不一。孔之小者。僅能容探針之末端。孔之大者。膀如一裂。有時其孔大而巖巉。在於膀底。漏所現的形狀。視乎其受傷之久暫。初開通時。漏邊巖巉而生瘍。久之則生癰。其邊略薄。且略硬。其口則略牽合。故漏孔略縮細小。

病狀 膀陰道漏初起的病狀。即在病處流尿。若因產後久壓而致者。則延至五天至十天。方起漏尿之患。因至此時。其死肉始分離。若其膀陰道直扯破。則立則漏尿了。至漏尿多少。關於其孔之大小與所在處所。而有別。如其孔是小的。且在陰道的隔處。而該婦站立。則其尿滴於孔下邊。故無尿流出。如其尿隔於孔。且該婦躺臥。則其尿流出。余從前見一婦。祇夜間漏尿。其次期病狀。則爲小便急惹。若患者不洗刷潔淨。則起此患。至數星期始甚痛苦。且其陰道陰戶腿內。有皮擦破。及發炎之患。其陰道的泗漠。爲尿底的膀礬蓋滿。且有惡臭。如漏孔大者。則其膀胱由該孔下墜。亦爲尿底之膀質所蓋。其繼發的腎病。乃由腎膀管導其毒而染及腎。有此患者。因膀久無作用。故其功用已失。其或的壁縮厚。此因炎後侵入所致。迨妥縫後。則膀穴

較細於常。其總尿管亦因久不作用。其功亦失而縮。致有時礙於醫治。未補治以前。應設法使病者之膀胱與陰道強健。不然則每不能奏效。補治之時。宜先治其皮的擦破與生瘍。治其膀胱炎時。須治其陰道的生筋。硬者使其鬆軟。俾漏口易於貼合。尿底膀胱宜盡除之。用棉絮或柔軟海絨。蘸淡銀膀胱水。以五厘和水一兩。抹其所除去的一面。每日坐暖水盆數次。以熱滅槿水或硼強酸水。以一錢和水一磅。每日數次灌洗其陰道。患者的尿平常屬鹹。宜服安息酸及硼強酸。使其性質改變為酸。下列一方。最為相宜。安息香酸二錢。硼砂三錢。水十二兩。每服半兩。或略少些亦可。加水冲服。每日服三四次。至尿水變酸為度。以上所言的各患處。若依此法治理。其膀胱與陰道壁及漏孔的邊。即能令其肉色如常。且從前厚而澁的陰道。亦可變為好時狀態。若其漏孔細小。尿底的膀胱不能流盡。停流於膀胱內。致成膀胱炎。即難調治。漏孔小而加雜膀胱炎。尤難醫治。這是因為膀胱內常積尿的緣故。如能於未縫補漏孔以前。把其漏孔稍為割大。使尿底的膀胱流淨。就易治理。蓋患久不愈者。是因膀胱內積有膀胱強酸及膀胱石。若割開使之排去。則或能速愈。若膀胱炎未愈。則不可縫其漏口。有的未患漏口之先。已有石在膀胱內。其石與胎頭互壓。以致於其間隔處。釀成此漏症。但普通有膀胱石的。多此症的結局。若見其漏口兩邊無甚重患的。則可縫之。如割治時。務要小心。以免有血團流於膀胱內。迨縫線用彈子壓妥後。用紗止血墊。放入陰道。停妥之後。則用軟樹膠放尿管。置於總尿管。不然則每三小時或四小時。放尿一次。若放尿管滅槿淨盡。則不防留置三四日。過此三四日後。則每四小時放尿一次。此放尿管置在總尿管中。每二十四小時應取出洗滌一次。以防放尿管孔為血團所塞。患漏時間久者。每膀胱小。所容的尿量。不及往昔。故須頻為放尿。至漸癒時。宜連續服硼強酸及安息香酸。其置入陰道之

紗止血墊。翌日即取出割。後二三日須使之有大便。其縫線過二星期即可解去割。後二星期之末患者即可起坐。用此手術甚易奏效。若漏的位置不同。割法亦宜少變換。因割法之效與不效。於割者的識見和手法是很有關係的。有時須縫補數次。始能奏效。每補一次。祇略見其微合。再此病的痛苦甚大。治法甚難。故最好設法預防。

預防法 產前即請產科醫士查驗身體。看看骨盆的大小。有無異形。產道的鄰廂有無改變。（如瘤子、脫石、膿色、便結等）胎的方位照常否。胎頭的大小與骨盆相符否。產婦的力量足用否。如有異常之處。宜早為治理。產生時務請一產科醫士接生。當用何種手術。應由醫士斟酌。主病者切不可阻止。以免誤事。如用不董接生手續的產婆。恐怕就要發生毛病。比方性急的接產婆。入產房即動手術。用兩隻未消毒的粗手。探胎頭的遠近。或是提恥骨。（俗說開骨縫）或說牛皮繫包。宜早些以指戳破。等等原因。以致陰道粘液漬（即內皮）受傷。而變為紫紅色。且有碎肉塊星星脫落。後或中毒潰爛而成脫陰道漏。或有破胎包時候。誤破脫陰道壁。亦成脫陰道漏。又性慢的接產婆。到產房即問有努陣否。若不甚急。說些閒話。不管產婦體格骨盆的狀況。及肚胎的方位如何。只云瓜熟自落。萬不可急。甚至有二三日不得生下的。以致胎頭久壓骨盆之上。使脫陰道壁失調。初產後或不成漏。過三四日。失調之處。漸致脫落。始見漏尿。此等原因。更為常見。有些人對於不易生產的產婦。則用剪子火柱等物為助產碎顱器。以致受傷成漏者亦不少。此等無常識的接產婆。對於產婦胎兒。均有莫大的危險。所以接生一事。務要格外注意。萬不可用不董手續的人。致遭不測的害處。



各縣辦理息訟會成績概況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安澤 查該縣所屬各村自倡辦息訟會以來成績甚佳訴訟案件逐年漸少所有該縣縣長及承審員對

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尙能認真切實遵辦其他縣區政治人員對於各村息訟會亦能不時下鄉
實事提倡熱心鼓舞以故各村息訟會暨各公斷人員並各村村長經委詳查均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
費暨強執專橫不公各情弊雖間有少數發生厭煩流弊然類能認真秉公處理實事求是統計該縣有
五十四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民事案數六十六起息訟會受理案數五百七十四起經調息案數五
百六十起其不服案數十有四起

吉縣 查該縣主附各村距離既遠各公斷人員集合自感不便故村民遇有訟事除主村而外率多不赴
會請求調處間有請求調處者而概係村長副一二從中說合並非有過半數公斷員依法判斷所有該
縣縣長及承審員於審理案件亦未能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切實遵辦雖其他據區各政治人
員不時下鄉尙能加以提倡然無鼓勵之切實辦法遂致全縣辦理息訟會之成績實效甚微經委詳查
各村村長及息訟會公斷人員尙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強執專橫不公厭煩各情弊統計該縣有
四十六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案數一百零四起息訟會受理案數三百二十起經調息案數三百零

七起其不服案數十有三起

芮城 查該縣縣長及承審員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尙能認真切實遵辦而其他據區各政治工作人員亦能不時下鄉實事提倡熱心鼓舞以故該縣所屬各村息訟會公斷人員暨各村村長經委詳查均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強執專橫不公厭煩各情弊雖石湖村息訟會人員有調息不公之處然已經委函請該縣改選矣統計該縣有四十五村一年以內縣政府受理民事案數四十二起息訟會受理案數二百七十二起經調息案數二百四十一起其不服案數三十一起

新絳 查該縣自辦理息訟會以來訟事逐漸減少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一百五十三起息訟會受理案件四百四十一起調息者二百八十四起不服者六十二起知事及承審員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尙能注意辦理縣區人員每下鄉時對於各村息訟會簿冊隨時查閱就便指導各村息訟會並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強執專橫不公厭煩之情事惟公斷人員往往不能全數到會能發言者亦屬少數是其劣點

榮河 查該縣人民向稱好訟自各村辦理息訟會以來訟事逐漸減少間有不服公斷人員之調處而涉訟者較前平均減少十分之四五縣區人員於下鄉時即召集息訟會各公斷人員及村民將涉訟之費時耗財興仇結怨各害切實講解使之洞悉而尤注意於培養社會道德提倡人民遜讓之風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亦能認真辦理各息訟會並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情事各村村長及息訟會人員亦無強制專橫不公厭煩等弊

猗氏 查該縣面積乍狹村民稍有爭端即赴縣起訴故訟案甚多自息訟會成立以來遇有糾葛即秉公處理於是訟事稍減知事及承審員於審問案件時尙能按照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認真辦理至區長據屬各員亦能隨時提倡勸諭說明興訟之害及息訟之利除第四區峯仙村村賬七月三十日有鳴鐘錢一千五百文外其他村庄並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情弊各村村長及息訟會人員亦無強制專橫不公厭煩情事

靈石 查該縣辦理息訟會實效頗佳各村庄因息訟會調處公道或無訟或減訟者均屬不少計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六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一百四十九起調息者一百四十八起不服者一起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第一條尙能照辦第二條未能實行縣區人員尙能提倡鼓舞時加糾正各區長亦復加以攷查辦理尙屬盡心惟各息訟會間有規定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其他費用之弊除平泉村息訟會對於當事人不遵評斷送區辦理稍涉強執專橫外其他各村尙無是類情事

永濟 查該縣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六百八十一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五百五十九起調息者五百四十七起不服者十二起各村息訟會多無一定地址遇有請求調息事件先在村長副家中商妥辦法再赴當事者之家說明處斷情形且多不留底簿攷查甚難知事及承審員問案時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亦未能認真辦理故各息訟會所調息者多係微小事件實效甚少惟尙無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強執專橫不公厭煩等情弊

垣曲 查該縣年內縣署受理民事案件七十二起息訟會受理案件二百九十七起調息者二百八十五

起不服者十二起以各村全年調息案件總數與縣署判處案件總數相較爲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其息訟會之成績可見一斑矣該縣於每月開例會時由承審員將所收受之案件交付各該村息訟會調息據區各員於下鄉時就地幫助調息至對於十三年告知辦法前二條遵照辦理尙見認真其訟事仍多之村庄多係村社不和戶口複雜之故屢經據區人員隨時勸諭之後近亦較前減少各村息訟會強制當事人繳納會費及各村村長息訟會人員強制專橫不公厭煩等弊尙未發見

各縣辦理天足成績概況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和順　查該縣縣區各人員辦理天足既欠熱忱而地方士紳亦未能予以帮助惟查有女稽查員一名任白氏者查勸尙見盡力現仍不時下鄉查出後即報由縣政府罰辦至各村禁約雖有不准纏足條文之規定然經委詳查均不能認真處辦實等於具文而已總觀全縣天足成績計十五歲以下者有百分之五十二十歲以下者有百分之四十兩項平均計之則有百分之五十弱

方山　查該縣官廳人員對於辦理天足尙能熱心倡導認真宣傳所有各村村長副亦多能奉命唯謹切實遵辦而一般人民又賦性和平溫良馴順一聞官廳催辦即相率自動解放以故該縣十五歲以下之幼女除免學及貧不能入學者極少數外餘均與男童行走無異其二十歲以下婦女已解放者亦在百分之六、三比較言之城內天足成績爲最佳

長治　查該縣近年來受軍事影響對於村政各項概未能認真辦理故天足成績較前略形退步惟當軍事結束後經該縣長於上年重申禁令力加振作並分飭各據屬區長及各村長副嚴厲查禁如仍固守

惡習經查勸不悛者即依照禁約切實罰辦惟因該縣士紳未能予以協助且各區亦無派有女稽查員遂致徒託空言無補實際依大量觀察計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八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七

孝義 查該縣辦理天足縣長及各區區長尙能熱心督促認真倡導所有一般士紳率能以身作則協助辦理其所屬女稽查員經委詳查亦頗能分別下鄉切實查究以故該縣一般婦女原爲天足者固決無意新纏即舊日纏足者亦漸趨於開放以該縣五區而論雖地處偏僻風氣晚開而迄至今日纏足者甚形寥寥餘各區不問而可知矣綜觀該縣天足成績計十五歲以下者有九分之一二十歲以下者有八分之一

陵川 查該縣天足成績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二強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一強其原因則以該縣地處偏僻風氣閉塞所有一般士紳既概不足以資臂助而各村禁約雖列有處罰纏足之條尤未能切實依照處罰至該縣縣長及豫區各員辦理天足尙能熱心倡導其所設之女稽查員三人亦能實事下鄉切實查勸顧以纏足惡習相沿日久一時殊難奏奇效耳

平定 查該縣縣長及豫區各員對於天足一項頗能注意倡導實事督促其所委派之女稽查員經委詳查亦能認真下鄉切實稽查惟該縣雖爲鐵路經過之地而風氣不開所有一般士紳概不足以資臂助各村遇有違反禁約仍行纏足者亦未能按照罰辦以徵效尤故該縣天足成績除城關各街及較大村莊辦理尙有可觀外餘偏僻及小村莊婦女纏足者仍數見不鮮計十五歲以下者有十分之五強二十歲以下者有十分之四弱



鄉村教育問題

轉載中央大學農學院旬刊

秦秉中

一導言

十數年來。吾中國人民之生活顛沛流離。受盡人間苦楚。饑饉之聲。不絕於耳。而戰禍復連綿不斷。其受摧殘最烈者。尤爲一般農民。千頭萬緒。雖欲救濟。實無從着手。中國國民黨。爲倡導國民革命。解除人民痛苦。定有種種政策。奉行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然自農民運動進行以來。人民鮮得其利。已先受其害。非爲共產黨所操縱。即爲土豪劣紳所把持。此屬不能改善農民生活之原因。夫農民一無知識。易受人之欺騙。故農民運動之起點。應由鄉村教育着手。現在雖多數村寨。均有學校。然腐敗不堪。對於農民。毫不發生關係。所以根本之計。在乎改善鄉村教育及添辦鄉村社會教育。實際鄉村教育之間題。即中國整個教育之間題。因爲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普及教育。第一大問題。即鄉村教育。而鄉村教育所有之流弊。亦即現在中國整個教育之流弊也。鄉村教育重要之點。不僅與農人有密切關係。其他各界。亦蒙其影響。因中國現在之生產事業。以農業爲最大。其他工業。僅佔小部。換言之。即現在支持中國全國人民之生活。惟農民所得之收穫。是賴試就每年中國對外貿易之輸出品計之。當以農產品佔第一位。質言之。吾人所使用之洋貨。大部分爲農民之血汗所換來。除輸出國外。農產品猶爲吾國人日常生活所不可少。故曰國

人之生活。全由農人負擔維持之。實非過激之言也。然一視察農民之生活及其生產能力。均現疲困之象。天災不絕。蟲害病害兵禍土匪之害。無一不阻礙農人之工作。擾亂農人生活。故就農產每年之數量觀察。則年不如一年。其禍不僅農人受之。全國人民均身受之。如不想法救濟。吾恐全國人民有饑餓而死之虞。而現在中國之愈趨混亂者。其兆端即在乎此。故欲謀救國。必先救農民。救濟農民之道。一方在解決土地問題。一方在應用新科學的農學。如何可以解決土地問題及應用科學新知識。必先使農民有相當之知識。方能接受指導解決之法。而不發生流弊。故鄉村教育。實為解決一切問題之鎖鑰也。以下分段討論鄉村教育之各問題。

二 現在鄉村教育狀況

1、鄉間就學兒童之數量 關於全國教育之統計。現甚缺乏。故欲知全國各省之就學兒童數量。實無從尋獲。現在只以全國推稱為平民教育辦理成績最好之山西省論之。其餘各省之鄉村就學兒童。可以推想而知也。據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之統計。山西全省有國民學校男女學生共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四人。而據郵務局之人口報告。山西全省人口共有一千一百零八萬零八百二十七人。而學齡兒童照百分之三十七、七十四計算。則山西全省之兒童數。當為四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零四人。其間又包括城市兒童及鄉村兒童。若照農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計算。則山西之鄉間就學兒童。有五十九萬零五百五十五人。全省之鄉村兒童數為三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三人。則鄉村就學兒童。佔鄉村兒童百分之十七、六十四。換言之。即每百人中尚有八十三人為未就學之兒童也。然實際城市之學校。較鄉村為

多。鄉村之就學兒童。恐尚不達此數也。鄉村間之女子就學。更較城市爲少。山西乃平民教育成績最好之省分。尙且如此。其他各省。當可想見。其數之更少也。試問兒童如何不入學校受教育。則因農民經濟困難。不惟不能供給其子女讀書。且須留以工作。再則學校太少。不敷容納。而學校又無成績可言。於農民無利益。農民不信任之。故不送其子女入學校。以下數端。當詳論之。此姑從略。

2、教育經費 現在全國各處鄉村教育之經費。其來源各地方不同。有由糟糧項下支撥。有由地方公款收入支用。有由特別之教育捐款徵收爲用。然大抵均甚拮据。且不免有中飽事。徵收之款爲經手者先剝蝕一道。而根本仍在土地分配不均。人口過密。同時又有荒蕪之地。無人過問。故人口過密之處。雖有地方公產備作教育基金。農人亦因地缺價貴。栽種之收入。不能維持生活。更無力談子女之教育。及捐助款項。以興辦教育。時逢水旱灾害。故糟糧等亦難應徵。所以地方教育之經費。直無出處。若望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有所幫助。其難更如上青天。據華洋義賑會之調查。江蘇平均每戶種地十九畝半。即每人僅合耕種三畝六有奇。直隸平均每戶種地二十三畝。每人只合種四畝三。而農人欲維持其生活。照理應每人有十五畝地耕種。現下每人至多有四畝餘。其收入不能維持生活。亦明甚。安有餘力捐助教育經費供子女讀書。故論及鄉村教育經費。可謂鄉村教育之問題。即鄉村經濟之問題。必謀所以解決鄉村經濟者。鄉村教育乃有辦法。然教育及經濟。實互爲因果。鄉村教育辦好。則鄉村經濟亦可因生產量增加而解決也。故宜同時並進。因其最後之目的均相同。辦鄉村教育。所以謀農人生活之改善。農人之生活改善。則鄉村之教育亦可自然進步。所以鄉村教育宜不偏重於學校教育。而鄉村社會教育亦必須注意及之。

3、課程 現在鄉村學校所有之課程。與城市學校相同。項目太多。不適於鄉村兒童。其所用教材。與鄉土情形隔絕十萬八千里。學生不發生興趣。只覺其麻煩。因其教本多採用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局出版。編輯教科書。安坐於斗室之中。全不知曉各地方情形。亦不顧及兒童心理。材料多收取江蘇省內者。尤為偏重於城市。譬如講電燈電話等於國民學校學生。鄉間兒童。從無此種印象。因其未曾見過電燈電話為何物。又書中常有外國人名外國地名古人名及許多科學專門名詞。兒童記憶頗覺困難。又如自然科有列舉外國產或他鄉產之動植物名。使兒童勉強記憶。而未見實際之物品。對於本鄉之動植物名。反恍忽迷離。莫明其妙。在公民課程中。講政治法律等。兒童更不知其為如何物。因其暫時與兒童不發生關係。總之。現行鄉村學校課程。全注意於教室中作業。而項目太多。不切於鄉村環境。使兒童不能了解。更有教授英文者。徒增加兒童之讀書困難也。

4、師資 現在尚缺乏專為鄉村造就之師範學校。故鄉村學校之教師。多數係中學畢業師範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中學尚未畢業師範尚未畢業及少數非入學校之秀才舉人等充任之。其中師範畢業之優秀者。多留任城市學校教師。而中學畢業之較好者。多轉入政界或繼續升學。凡願擔任鄉師者。多係不得志之學生。因本身程度不好。及由中學畢業全未研究教育為何物。求其辦學成績之良好。當屬不可能。即或畢業於普通師範學校。然對於鄉村教學之經驗。全屬缺乏。所以中國現在鄉村學校之師資。十之七八。係濫竽充數。普通常識均缺乏。欲其適應鄉村環境。有教學之成績。誠屬夢想。一方面鄉村教師之待遇太薄。最多者每年不及三百元。少者數十元。每月只合三四元。維持一人之生活且不敷。欲其安心教學。豈可

得哉。總之現在中國鄉村教師可謂無來源。無專門造就鄉村教師之機關。而鄉村之待遇亦太薄。不能使鄉村教師安於其業。故有謂擔任鄉師不如充當兵士之較愈云。

5、農人對於現在鄉村學校之觀感。農人對於鄉村學校多不信任。因學校中所教課程。對於彼等無何等影響。據現在農人之意見。現在鄉村教師毫無程度。請其寫結婚等禮柬。教師全不能做。又如請教師代為寫買賣田地之契紙。亦力有所不能。而子女受教師教育後。不能寫信。不能讀田地之契紙。凡農人所希望教師學生為幫助之普通社會應酬事項。全不能做。故甚不滿意。含有輕視教師之意。農人所以不敢反對鄉村學校者。因係縣公署之命令。鄉紳不能不遵行。以應付官廳。學校之好壞。全不聞問。凡農人之供給其子弟讀書。非欲增加其子弟之學識。其目的與學校之目的不同。蓋農人深以為務農不能發財。不如當官之榮耀。故令其子弟受教育者。欲其升官發財。而現在之學校不能達此目的。所以多數不願其子弟入學。凡入學者。都存非分之想望。此種弊病。即因鄉村社會教育未進行。農人不了解子女進學校之意義。仍有不明現在已非科舉時代。不能考試官爵等情形。

6、私塾與農村之關係。現在多數鄉村仍設有私塾。其原因為舊時之秀才舉人。不能立足於城市。為生活所迫。不能不隱退鄉間。適鄉人保守性重。復不滿意鄉村學校。故一般經濟寬裕之農家。咸集合數家或獨家設立私塾。為子弟謀升官之前程。而舊時之秀才舉人國文程度較新式師範畢業生中學畢業生為佳。故應付鄉人之請求。寫柬寫契紙。較師範畢業生中學畢業生為優。因而殘湯遭逢餓狗。遂能兩相適合。私塾得存在於鄉間。即是如此原因。

(未完)



不切事實

續完

汪精衛

以個人治軍這一句話。看去似乎平常。其實天下之窮兇極惡。莫過於這一句話的了。幾十萬的軍隊。其作用不過如個人的劊子手。憑個人吩咐。要殺那個便殺那個。除個人之外。連那些劊子手也不知道要殺的緣故。於是舉國以內。除了一樣的有劊子手的個人。還有相殺的資格以外。其餘就只有被殺。這是何等的現象。如果說以個人治軍是眼前的事實。則我們毫不猶疑所要打破這事實。

駁我的道：「個人難道沒有好的？」不然。我們所要打破的。不是個人而是制度。壞的制度。可以使好的個人變壞。好的制度也可以使壞的個人變好。所以我們所要打破的是制度。以個人治軍的制度。絕對不可聽其存在的。

事實擺在眼前。我們絕不否認事實。我們只要問的明白。我們打破事實呀。還是遷就事實。遷就事實之口號。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後。已用過得了。當時主張遷就事實的是鮑羅廷及共產黨。自然國民黨黨紀之破壞。軍紀之破壞。在他們是不會痛心的。他們正樂於利用此破壞。以行其分化的政策。於是三月廿日的事件。在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裡。以遷就事實為口號而輕輕放過。而蔣介石與鮑羅廷及共產黨的協調。便於此成立。蔣介石則主張開國共兩黨中央聯席會議。及主張中國革命受第三國際

指導。鮑羅廷及共產黨則主張舉蔣介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並且集黨政軍三大權於蔣介石一人。這一次遷就事實的結果是怎樣呢。在國民革命及國民黨方面。以黨治軍的原則根本取消。變而爲以蔣治軍。以軍治黨了。其爲國民革命及國民黨之不幸固無俟言。在鮑羅廷及共產黨方面。其所定的策略。第一步利用蔣介石以壓倒右派。第二步趁壓倒右派之機會擴大共產黨勢力。再來打倒蔣介石。其策略原是很毒的。但後來鮑羅廷及共產黨之失敗。就伏因於此。在蔣介石方面。其所定的策略。第一步利用鮑羅廷共產黨以壓倒右派。第二步再來趕走鮑羅廷及共產黨。其策略也是很毒的。但後來蔣介石之失敗。也就伏因於此。此無他。當互相利用之始。即伏了互相猜忌互相殘殺的種子。所以左派當時雖受兩種壓迫。然卒能於十六年七月間驅逐鮑羅廷。排除共產黨。接着於八月間趕走蔣介石。然左派果真受遷就事實的利而不受其害處。亦殊不然。左派終以備多力分之故。在夾攻之奮鬥中。被了極大的挫衄。由此說來。所謂遷就事實。其於各方面也可謂其效可觀了。

以上是舉遷就事實之一例。舉一於此。可概其餘。要而言之。遷就事實的結果只能將此事實蔓延擴大。決不能將此事實減輕消滅。不但是揚湯止沸。而且是飲鴆止渴。這是我們所當猛省的。打破以個人治軍的制度。而代之以黨治軍。其結果使軍隊在黨的領導之下。以爲民衆盡力。掃除民主勢力之障礙。爲民主勢力之掩護者。軍隊既對於民衆致其忠實與勤勞。則民衆對於軍隊亦必一變其畏懼嫌惡冷淡之態度。而致其親愛與信任。民衆視軍隊如手足。軍隊視民衆如腹心。此在民衆方面。固然得了干城。而在軍隊方面。亦得了憑藉。此爲一般兵士計。爲一般中下級軍官計。其樂於從有事必然的。即爲軍事首領計。以黨治軍。

較之以各人治軍。實在公私兩利。因爲以各人治軍的結果。必引起各人之相砍。除了「最後的一隻蟋蟀」之外。實無其他存在之希望。而「最後的一隻蟋蟀」屬於何人。實在不容易肯定。則存在之希望。實在微乎其微。如果以黨治軍。則各人以其精神氣力。在黨的領導之下。以貢獻於民衆。民衆得了幸福。則各人精神氣力。也就得了報酬。今舉國以內。無論對於政治經濟各人的意見。未必能盡同然。其希望永息內戰之心。則無不同的。以個人治軍之現象。一日不去。則內戰一日不止。然則我們與其遷就事實。還是打破事實罷。如果嫌打破二字來得太凶。則稱之曰矯正事實或改造事實。亦無不可。

我所作的關於以黨治軍的文字。至此已第三篇了。爲避免讀者誤會而使之易於明瞭起見。不避重複。將各要點列舉於左。

- 一、以黨治軍之目的。在使軍隊接近民衆。漸漸成爲民衆的武力。
- 二、對於一般士兵。(甲)注意於其本質。要使從生產分子中徵集得來。(乙)注意於其訓練。使在黨的領導之下爲民衆盡力。
- 三、對於一般中下級軍官。要使之確實認定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計畫指揮命令等服從長官。而關於軍事行動之方向。則服從黨之決定。
- 四、各人獨裁的黨。決不能聽其存在。因爲以各人治黨。其爲害甚於以各人治軍。而且以各人治黨的局面中。以個人治軍的現象。只有加劇。所以各人獨裁制度必須打破。從新確立民主集權制度。
- 五、在最近時局。黨的最高機關。必須文人與武人領袖共同負責。其理由如下。(甲)如果專由文人負責。則

文人的力量。不能及於軍隊。廢物自廢物。橫行自橫行。(乙)如果專由武人負責。則所謂黨部。不過成爲總司令之黨務處。與秘書處參謀處副官處同等。如今南京所謂中央黨部。便是這樣地位。(丙)共同負責。固然有種種客觀條件。然主觀條件也是重要的。從前岳武穆說。「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如今尤須注意的。便是文人有廉恥。武人有忌憚。如果有些文人撇了廉恥。想當些劉老老。那麼不管他怎樣蒼鬚皓首。須先把這老狗頭轉下來再說。

六、以上面就以黨治軍來說。至於軍隊以外。如民衆運動及民衆組織。自然更是民主勢力之源泉。而且與軍隊有密切之關係。亦是以黨治軍之相須條件。雖不在此文範圍內。但不能不鄭重說及。因爲如果不去喚起民衆。則黨已失了意義。也不必說什麼以黨治軍了。

▶ 第一卷

- ◀ 治 村
- ◀ 目錄
- ▶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續） ▲ 每期零售報紙國內一角國外一角六分
- ▶ 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
- ▶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
- ▶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彙誌
- ▶ 郵費 半年二角全年四角
- ▶ 社址 北平西單牌樓胡同刑部街四十號
- ▶ 電話 西局 一四七〇號

范華製版印刷廠

(新書要目)

本廠經售漁上

太原鐘樓街路北
總營業處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分設處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

奉告

著者書 名頁 數版式實 價內

A A 苦 趣 一三〇 46 開 · 二五

沈美娘 南居印象記 一〇四 46 開 · 二〇

本書仍是描寫監獄可是作法與獄中記全不同他用饒有趣味的筆致寫監獄裏瑣碎的事情非但補了獄中記的不足竟然把監獄裏的苦趣暴露無遺當你的嘴裏嚼着椰子糖之類的糖菓的時候你也會想想椰子之類的來歷及它的產地的風景習俗人情嗎這本南居印象記就能給你知道這一切

教育而殃少了愛的原素便是領導兒童走向墳墓去不過怎樣才算是愛的教育呢這一句話的人就得看作者在尚公小學裏問施的報告愛的教育實施記

朱光潛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一二〇

四五

次一換句每一目書上以